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512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師資培育大學辦理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，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及追溯期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修畢旨揭學分班課程之教師完成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並將雙語教學實踐於教學課堂，有關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自113年度起，由原3年內放寬至5年內，以113年學分班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

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5年內(118年12月31日前)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,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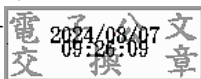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: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,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5年內(118年12月31日前)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,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三、另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乙節,得追溯至109年至112年期間教育部及各直轄市(縣)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